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洋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現寄押在法務部  
○○○○○○○○○○○○○○)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819號、軍偵字第101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爰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陳文洋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文洋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前之某時許，加入由「陳昱豪」、「陳冠愷」、LINE暱稱「王穎麗」等成年人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關於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非本案審理範圍，理由詳後所述），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嗣自112年1月起，陳文洋即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LINE暱稱「王麗穎」之成年成員，向杜秋菊佯稱：「推薦『凱歲』買賣投資網站，在該網站上買賣股票，保證獲利且穩賺不賠」等語，致杜秋菊陷於錯誤後，再

01 由陳文洋於112年3月23日下午2時許，在臺北市○○區○○  
02 街000號，持其上蓋用偽造「凱歲券商」印文，及簽署偽造  
03 「陳智聰」署押之偽造收據，交付予杜秋菊，向杜秋菊收受  
04 新臺幣（下同）110萬元之詐欺款項，並將該款項轉交予本  
05 案詐欺集團暱稱「陳冠愷」之成年成員，再由「陳冠愷」輾  
06 轉繳交至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7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08 二、案經杜秋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方面

12 本案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13 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是本判決  
14 以下所引用之被告陳文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有證  
15 據能力。又其餘用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  
16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  
17 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20 （見本院原訴卷第58頁、第313頁、第327頁），核與告訴人  
21 杜秋菊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見軍偵卷第63至65頁、第67至  
22 68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取款收據影本

23 （見軍偵卷第23頁、第79至89頁、第91頁）、臺北市政府警  
24 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5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6 錄表（見軍偵卷第71頁、第75至77頁）、告訴人之合作金庫  
27 銀行、台灣企銀存摺影本（戶名：邱秋菊）（見軍偵卷第92  
28 至97頁）等件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  
29 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  
30 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03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04 行為人之法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05 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  
06 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  
07 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  
08 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  
09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0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1 加減例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者為整  
12 體之適用，不能予以割裂而分別適用個別有利之條文（最高  
13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 14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5 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  
16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7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9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0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21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3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4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25 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案被告所為無論係適  
26 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 27 2. 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2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29 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嗣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  
30 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規定（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1 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4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  
05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  
07 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定（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8 施行）：「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9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0 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須自動  
1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均未達  
12 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全部犯行，依其行為時  
13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  
14 減輕其刑，參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  
15 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與刑之輕重無涉，  
16 以下均省略），經減輕後，法院所得科處之刑度範圍為有期  
17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雖  
18 被告因未繳回犯罪所得，不得減輕其刑，惟現行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法定刑度即法院所得科處之  
20 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參酌刑法第35條第1  
21 項、第2項：「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重  
22 輕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3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24 者為重」之規定，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縱未減輕，其有期徒刑之最高度仍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第1項規定減輕後為短，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後段規定為輕。故經綜合比較之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  
29 法之規定。

30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  
31 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

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查被告取得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得之款項後，將該等款項交付予「陳冠愷」，由「陳冠愷」輾轉繳交至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之行為，已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製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製作名義人其人，縱令製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31年度上字第15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使之「凱歲券商」收據（蓋有「凱歲券商」之印文，並簽署「陳智聰」之署押），其製作文書名義人「凱歲券商」、「陳智聰」雖為本案詐欺集團所虛構，依前揭說明，仍無妨礙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成立。

(四)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01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02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  
03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犯罪組織  
04 犯行部分，已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55判  
05 決論處，並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確定，此  
06 有上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復無證據  
07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與該案之詐欺集團屬不同集團，依有疑惟  
08 利被告原則，自應認屬同一集團。從而，本案即不得再就被  
09 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予以審究。

10 (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偽造印  
13 文、署押、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均屬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14 行為，均不另論罪。

15 (六)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涉犯刑法第  
16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然依卷內證據資  
17 料，已顯現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此與公訴意旨認被  
18 告涉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間，具有想  
19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  
20 當庭告知被告另涉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原訴卷第313頁），  
21 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理。

22 (七)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  
24 者，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  
25 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  
26 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度  
27 上字第3110號判決、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  
29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  
30 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  
31 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1 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  
02 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  
03 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  
04 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緻，被告自始至終未參與各階段之犯  
05 行，且與傳送訊息詐欺告訴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未必  
06 相識，然依現今詐欺集團詐欺之犯罪型態及模式，就所屬詐  
07 欺集團成員行騙作為，主觀上非不能預見，復各自分擔犯罪  
08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該等集團其他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  
09 行犯罪之目的，難謂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須就合同意  
10 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八)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等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之行為，然在著手及行  
13 為階段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  
14 刑罰公平，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1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九)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8 項定有明文。本案雖因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被  
19 告，而無割裂適用前揭規定之餘地，惟考量被告本案所犯洗  
20 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參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1 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就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  
22 減輕事由，本係於量刑時一併評價，而非直接適用減輕規  
23 定，是本院仍將被告於偵查、審判中自白，依112年6月14日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之有利事  
25 項，於後述量刑部分一併審酌。

26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社會上詐騙案件頻繁，犯罪  
27 型態趨向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因而造成  
28 民眾財產損失慘重，同時深感精神上之痛苦，還使人與人之  
29 互信、互動，個人與國家、社會組織之運作、聯繫，同受打  
30 擊，對於社會秩序影響不可謂之不大。並酌以被告於本案詐  
31 欺集團擔任之角色，造成如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對於財

01 產法益之侵害甚鉅，更製造金流斷點，阻礙犯罪偵查，所為  
02 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偵查時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之  
03 犯後態度，及其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等有利事項，復斟酌被告前案  
05 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  
06 被告自述高中畢業，案發時從事冷氣裝修，月入3萬餘元，  
07 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母親同住，無人需其扶養（見本院  
08 原訴卷327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之刑。

### 10 三、沒收

#### 11 (一)犯罪所用之物沒收部分

- 12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4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
- 16 2. 經查，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偽造收據，均供被告遂行本案詐  
17 欺犯罪所用之物，且告訴人已表明上開收據仍由其保存中，  
18 就本院沒收無意見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  
19 院原訴卷第357頁），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  
20 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追徵其價額。另位於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凱歲券商」  
22 偽造印文1枚、「陳智聰」偽造署押1枚，本應依刑法第219  
23 條規定宣告沒收，然該偽造收據既已宣告沒收，自無再另就  
24 該等偽造印文、署押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 25 (二)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 26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 29 2. 查被告因本案所得報酬為1萬元，此經其自承在卷（見本院  
30 原訴卷第327頁），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

01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洗錢財物沒收部分

0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惟參酌現行洗錢防制法  
08 第25條之立法理由表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9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1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見該條項所  
13 定不問是否為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沒收之標的，應以「經查  
14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而不及於未經查獲、  
15 扣押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倘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未於本案經查獲及扣押，即毋庸依該條規定宣告沒收。  
17 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得之詐欺贓款，已經被告交予  
18 「陳冠愷」，並由「陳冠愷」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19 年成員，並未經檢警查扣，依前揭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  
2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許雅玲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應沒收之物  
06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壹張	見軍偵卷第23頁，其上有偽造之「凱歲券商」印文1枚、偽造之「陳智聰」署押1枚，均不另宣告沒收。